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twnc/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分發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待遇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10:00 至11月29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 至12月26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7年1月22日(星期一)10:00	應考人請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年1月22日(星期一)10:00 至1月23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7年1月26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年1月23日(星期二)10: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7年1月27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07年2月5日(星期一)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分發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12名，備取：24名。
- 四、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	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一般業務人員	5	台北市 (L5501)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 2.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2)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3)全民財經檢定合格證明書 <p>※因業務需要，須配合夜間上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票據法概要 (2)貨幣銀行學概要 ◎選擇題 	5 (10)
法務人員	7	台北市 (L5502)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銀行業法務或法遵部門合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 <p>※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得以8職等資格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民法 (2)政府採購法 (3)票據法 (4)個人資料保護法 ◎非選擇題 	1 (2)
企劃人員	6	台北市 (L5503)	<p>※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經歷：曾任職金融、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產業或相關研究機構合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英語能力：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實際業務企劃、行銷推廣經驗，能提供作品、研究報告尤佳。</p> <p>※具3年以上行銷推廣工作經驗且具實績者，得以7職等資格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 ◎英文-(1)應用英文寫作-非選擇題 (2)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行銷學 (2)企劃案寫作 非選擇題 	1 (2)

甄試類別	職等	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財務會計 專業人員	7	台北市 (L5504)	<p>※必要資格條件</p> <p>學歷：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商管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經歷：具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審計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研究所畢業須 2 年以上)，或具會計師執照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 2 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2.具有金融業財會部門實務經驗 2 年以上。</p> <p>※具碩士以上學位及會計師執照，並有 3 年工作經驗者，得以 8 職等資格進用。</p>	<p>1.共同科目(2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p> <p>◎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p> <p>範圍包含與</p> <p>(1)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之所得稅法、國內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p> <p>(2)財務分析。</p> <p>(3)中級會計學。</p> <p>非選擇題</p>	1 (2)
程式設計 人員	7	台北市 (L5505)	<p>※必要資格條件</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研究所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持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者，須於銀行資訊單位或軟體公司具 JAVA 程式開發經驗 5 年以上。</p> <p>(2)持國內外研究所資訊相關系所畢業者，須於銀行資訊單位或軟體公司具 JAVA 程式開發經驗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p>1.熟悉 JAVA/WebService/JavaScript/ JQuery/SQL。</p> <p>2.Web Service 及網路通訊協定 (http/https)開發經驗。</p> <p>3.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 2 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具專案管理經驗 3 年以上或高考資訊處理及格者，得以 8 職等資格進用。</p>	<p>1.共同科目(15%)：</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p> <p>◎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5%)：</p> <p>(1)邏輯推理</p> <p>(2)計算機概論：作業系統 (Windows /Unix)、資料庫系統 (SQL、DB2)、網路基礎概論 (TCP/IP)</p> <p>(3)程式設計(含 JAVA、JavaScript、JQuery)。</p> <p>◎非選擇題</p>	2 (4)

甄試類別	職等	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系統或安 控管理人 員	6	台北市 (L5506)	<p>※必要資格條件</p> <p>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理、工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經歷：資訊系統或安控管理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2.熟悉IBM大型主機作業系統操作與管理，如ZOS、VTAM、CICS、IMS DB等。</p> <p>3.熟悉VM、AD、WINDOWS SERVER、磁碟陣列或具系統相關證照。</p> <p>4.熟悉IBM/AIX、Linux，DB2、Sql資料庫管理或具相關證照。</p> <p>5.熟悉TCP/IP通訊協定、MultiLayer switch、路由器、防火牆、Load Balance等網路建置及管理或具相關證照。</p> <p>6.具資訊單位之內部控制、資訊安全、個資保護、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工作經驗。</p> <p>7.具ISO27001、BS10012主導稽核員或資安相關證照。</p> <p>※具上述相關系統或安控管理經驗3年以上或普考資訊處理及格者，得以7職等資格進用。</p>	<p>1.共同科目(15%)</p> <p>國文及英文</p> <p>(1)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p> <p>(2)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5%)</p> <p>(1)邏輯推理</p> <p>(2)計算機概論：作業系統(Windows /Unix)、資料庫系統(SQL、DB2)、網路基礎概論(TCP/IP)</p> <p>(3)資訊安全概論</p> <p>◎非選擇題</p>	2 (4)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7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各甄試類別均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4 頁說明。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twnc/)，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項甄試類別及一項職等，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職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50	16:00-17:2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7年1月27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7年1月23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7年1月26日)以前取得：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4)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5.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

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一)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三)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六)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七)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1)一般業務人員(L5501)、法務人員(L5502)、企劃人員(L5503)、財務會計專業人員(L5504)等各甄試類別：「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2)程式設計人員(L5505)、系統或安控管理人員(L5506)等各甄試類別：「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15%；「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5%。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應得

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至 1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

用，不合格者予以資遣。

二、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

8 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2,500 元，獎金另計)；

7 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5,000 元，獎金另計)；

6 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9,000 元，獎金另計)；

5 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4,000 元，獎金另計)。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任本職等（最低基本）年資 3 年且最近 2 年考績至少 1 年考列為甲等者，得晉升一職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